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原簡字第12號

原告 盧旻瑋

被告 高杰文

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

被告 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讚祥

訴訟代理人 盧森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 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高杰文、金牌客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7,827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高杰文、金牌客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6/1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

1 項第1 款、第2款、第3款、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
對被告高杰文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因被告
金牌客運有限公司（下稱金牌公司）為被告高杰文之僱用
人，乃追加金牌公司為被告，其追加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一，且經被告金牌公司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依前開規
定，應予准許。又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高杰文應給付原告
500,00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
當庭變更請求為：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28,827元（見本
院卷第189 頁）。此部分變更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依前開規定，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高杰文於109年3月11日13時11分許，駕駛雇主即被告
金牌公司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沿苗栗縣苗栗
市台13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台13線與聯大路口非對
稱四岔路口時因超越速限50公里之速度違反號誌規定闖紅
燈，不慎撞及原告騎乘行經上開地點之車號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
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血胸等
傷害，亦致系爭機車及隨身財物受損。被告金牌公司當時
為被告高杰文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規
定對被告高杰文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原告為此受有醫療費用20,157元、身心科治療費用5,000
元、看護費用69,000元（每天2,300元，共30天）、就診
停車費670元、交通費48,000元及系爭機車、安全帽、外
套鞋褲、背包、眼鏡、手錶、手機、筆電、雨衣等隨身財
物損害共計30,000元。末原告受此不法侵害，身心均痛苦
異常，慰撫金以156,000元計。

(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
共328,82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28,

827元。

二、被告2人則以：原告請求身心醫學科就醫費用5,000元部分，與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無關，被告無賠償義務。且原告所受傷勢得以完全復原，並未留下殘疾，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顯然過高，應予酌減為5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被告高杰文受僱於被告金牌公司，於109年3月11日13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執行職務，自苗栗縣苗栗市台13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行經台13線與聯大路口非對稱四岔路口之際，竟疏未注意交通號誌已轉換為直行紅燈禁止直行，仍以超越速限50公里之速度闖越紅燈進入該非對稱四岔路口；適時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直行駛入該四岔路口而欲穿越台13線至聯大路，兩車發生碰撞，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血胸等傷害。

2.兩造同意下列損害賠償項目之金額計算及計算標準：

(1)醫療費用：20,157元。

(2)看護費用：69,000元。

(3)停車費：670元。

(4)系爭機車、安全帽、外套鞋褲、背包、眼鏡、手錶、手機、筆電、雨衣財產損害：30,000元。

(5)交通費：48,000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

1.原告就診身心科之醫療費用5,000元，有無必要？

2.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按行車
03 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
04 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5 第90條、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高杰文駕車行駛，
06 超速及闖越紅燈，致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撞擊，原
07 告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創傷
08 性氣胸、創傷性血胸等傷害。是被告高杰文對於本件車禍
09 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又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前揭受傷結
10 果、系爭機車等財物受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構成侵權
11 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被告金牌公司為被告高杰文
12 之僱用人，其就被告高杰文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
13 健康權，亦應負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規定之連帶賠償
14 責任。

15 (二)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6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8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條第1 項、
19 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亦有規定。以下就兩造爭執之損害賠
20 償項目析述如下：

21 1.關於爭點 1.原告就診身心科之醫療費用5,000元，有無
22 必要？

23 原告主張其因傷支出就診身心科之醫療費用5,000元等
24 語，惟未提就診費用之單據以實其說。復查，其就診之
25 蕭芸嶙身心診所函覆本院略以：「原告於109/3/11發生
26 車禍，致肋骨骨折、氣胸。109/8/27至111/6/9因憂鬱
27 症狀合併焦慮、失眠於本診所接受藥物治療。我們會以
28 『生理-心理-社會』模式解釋身心疾病的發生，這3個
29 元素造就了身心疾病發生因素.....。生理因素、心理
30 健康、社會經驗都會影響身心疾病的發生，所以此次的
31 車禍經驗(社會因子)只是其中一項重要影響因素，不是

01 唯一致病原因或必然因素。」（見本院卷第175頁）。原
02 告於本車禍後時隔約半年才就診身心科，距本車禍發生
03 已久，再參諸前揭說明，原告之身心狀況成因多元，尚
04 難逕認本車禍與原告之憂鬱症狀合併焦慮、失眠有相當
05 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就診身心科之醫療費用5,000
06 元，非有必要，為無理由。

07 2.關於爭點2.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

08 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
09 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與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加害程
10 度等節以定之。查原告正值大學青春年華，騎車時突遭
11 闖越紅燈、超速之大客車碰撞，因本車禍而受有左側肋
12 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血胸，歷經
13 住院、治療及身體不適，精神上應受有痛苦。而原告為
14 大學生，無工作收入；被告為高中畢業，代班客運司
15 機，月收約20,000多元等節，除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
16 本院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
17 本院卷附之密封袋）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身
18 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勢、被告過失駕車之歸
19 責程度高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156,000
20 元，稍嫌過高，應認以150,000元為適當。

21 (三)綜上及前揭不爭執事項2.所示，原告得請求317,827元
22 （醫療費用20,157+看護費用69,000+停車費670+交通
23 費48,000+慰撫金150,000+財產損害30,000=317,82
24 7）。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317,82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適
29 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2人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
30 89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立晨